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15 年 8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南苏州路 325 号 7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 |
|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 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B 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 | 1,440,677 |
| 其中: 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099,47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 股) | 341,2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0.2905 |
| 其中: 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0.2217 |
|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 0.0688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秦青林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杨阿国、吴婕卿、成冠俊和独立董事陆晨、郭永清均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吕勇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财务总监许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另有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 股 | 1,099,075 | 99.9634 | 400 | 0.0364 | 2 | 0.0002 |
| B 股 | 341,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40,275 | 99.9721 | 400 | 0.0278 | 2 | 0.0001 |

-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百联汽车服务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6.34%）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地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099,075 | 99.9634 | 400 | 0.0364 | 2 | 0.0002 |
| B 股 | 341,200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 普通股合计: | 1,440,275 | 99.9721 | 400 | 0.0278 | 2 | 0.0001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 2 项议案为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38,575,962 股, 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集团 (上海事务所)

律师: 周易、翟婷婷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4 日